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2986號

聲請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對人 倉碩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美玉

相對人 全櫻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黃美玉

人 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貳拾萬捌仟捌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柒仟肆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7年6月15日、民國108年12月3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二紙，分別內載金額新臺幣2,300,000元、1,900,000元，到期日110年3月15日、110年3月27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二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2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05 附記：

06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8 庸另行聲請。